

擬：公告於本會網

理事長宋文欽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  
傳真：(03)5420384

擬定：轉發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09 日發文

發文字號：竹執孝 105 年遺稅執特專字第 000115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分署 105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11543 號義務人曾兆宗(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滯欠遺產及贈與稅法一遺產稅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之不動產，經 2 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本分署依法公告 3 個月，願買受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為應買之表示，請查照。

說明：

- 一、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 二、其餘事項詳公告所載。
- 三、承辦人及電話：蔣中文(03)5153103 分機 104。

正本：義務人 曾兆宗(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移送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副本：其他 大矜谷名人山莊管理委員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分署長李蕙如

附表：

105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11543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曾兆宗(遺產管 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編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 尺	地目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 格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新竹 縣	竹東 鎮	金福		99-1	2636.93	林	全部	360 萬 4,500 元	72 萬 3,200 元	
附 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開不動產 1 宗單獨拍賣，以出價最高者得標。</li> <li>2. 土地編定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li> <li>3. 查封之土地位於竹東鎮「大砂谷名人山莊」社區內；部分為金福街 6 巷、6 巷 2 弄、8 巷、8 巷 2 弄之社區道路；部分為金福街 8 巷 2 弄 7 號房屋旁之雜竹木林。另依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2 日府工建字第 1093612356 號函，本件土地領有(80)字第 00381 號使用執照及(77)字第 1037 號建築執照，部分面積為非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另部分面積為法定空地，故拍定後不點交。</li> <li>4. 本件拍賣土地之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如符合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3 項之規定者，有優先承買權。但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如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僅能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或受人就其餘應有部分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li> </ol>										